

臺北市第二殯儀館更改館名對外徵名活動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報名參加臺北市第二殯儀館更改館名對外徵名活動同意活動辦法之各項內容規定，並授予臺北市民政局暨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主辦單位)以下相關權利：

一、傳播的權利

主辦單位為推廣本次活動之後續宣傳等事宜，得將參賽提案運用在相關媒體如電視、廣播、網際網路等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公開上映，與利用平面印刷品散佈。

二、提案著作權利

- (一) 基於推廣活動前提下，參賽者同意將投稿提案，委由主辦單位建立資料庫予以管理。
- (二) 入圍提案以投稿作者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惟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著作權存續期間，得不分時間、地域、次數、利用方式等為任何利用，並得授權第三人非營利利用，主辦單位於利用時將秉持尊重著作人格權之原則，著作人並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 本活動投稿提案限個人創作，如該提案曾經為商業或企業採用之相關名稱，請勿投稿參賽，經發現屬實者除取消報名與得獎資格外，作者需承擔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三、責任與義務

- (一) 如經發現投稿提案有非本人創作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如有造成他人損失時，參賽者須自行負責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 (二) 入圍者之提案，須配合主辦單位之相關宣傳。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